编号：24-090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(2013 版)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制定

合同编号：24-090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(2013 版)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 上海市徐汇区向阳育才小学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 上海繁露服饰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	春秋装	夏装	冬装		
品牌名称	繁露	繁露	繁露		
材质	全棉	全棉	全涤		
规格型号	小学	小学	小学		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		
数量	按实结算	按实结算	/		
单价	160 元	140 元	240 元		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按实结算元，（大写：按实结算）		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 1 项质量标准：

1．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。

2．其他标准：_____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识；面辅料成分标识；洗涤标识；规格型号标识；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．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．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．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．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．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．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详见第九条 其他约定 年 月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学 校 。

2．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．运费承担：运费由 乙 方承担。

4．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．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．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．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：

1．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．甲方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．_____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．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．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.03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．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0.03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．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能补足的，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5-10 %的违约金。

5．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/ 日内予以调换，逾期未能调换的，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5-10 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．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5-10 %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，支付总价款 5-10 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

夏装 5 月 1 日之前　　春秋装 5 月 1 日之前

冬装 / 月 / 日之前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：

1．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．依法向 浦东新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．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．本合同签署后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 徐汇 区教育局备案。

3．本合同签署后，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 徐汇 区质监局。

甲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	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上海予缘汇区向阳商务小区	上海繁露服饰有限公司
地　　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625弄1号	地　　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宣秋路138号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60125202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60125203
邮　　箱：	邮　　箱：fanlu taobao@163.com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陈杰平
身份证号：	身份证号：310224196408068618
手　　机：	手　　机：13788909599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身份证号：	身份证号：310115199001267211
手　　机：	手　　机：18616087892
网　　址：	网　　址：www.fanlufushi.taobao.com

签约地点：

签约日期：2015年2月26日